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文件

桥院发〔2023〕46号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服义务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2023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用于资助我院应征入伍服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全日制专科（含高职）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教育资助类型：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范围

第五条 资助标准

(一) 应征入伍服兵役、招收士官的资助标准

(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的标准为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

(2)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

(二) 退役复学或复学的资助标准

(1) 学费减免标准为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减免。

(2) 退役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院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3)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六条 申请范围

(一) 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应征入伍服兵役的新生；

(二)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应（往）届毕业生；

(三)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在校生；

(四) 退役复学的在校生；

(五) 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我院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

第七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国家教育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参军入伍的学生。

(四) 非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学生、服役期间参加高考的学生，享受过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不能享受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以前学历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的学生不能再次享受。

第八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就读的学生（含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申请流程

(一) 应征入伍服兵役、招收士官：

(1) 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 2 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到我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复印

件各 1 份。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的《申请表 I》进行资助资格初审。

(3) 初审合格后由财务部门对其缴纳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审核盖章。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申请表 I》上加盖相关公章后，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5)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6)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向学生实行一次性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二) 退役复学或复学:

(1) 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院的新生，到校报到后向我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以下简称《申请表 II》)。

(2) 退役复学学生将《申请表 II》交至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加盖公章；退役入学学生需同时到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

(3) 学生将《申请表 II》原件和《退役证书》复印件，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的《申请表 II》和《退役证书》进行资助资格初审。

(5) 初审合格后由财务部门对其申请减免的学费金额审核盖章。

(6)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的《申请表 II》和《退役证书》上的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加盖相关公章。符合条件的，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7) 退役士兵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即可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8) 退役士兵学费减免采取“先免后补”的方式。先免除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应资助的学费，待审核后，中央财政按程序将退役士兵学费教育资金拨付给我院。

学院于每学期开学初开始受理申请，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申请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受助资格，建立学生档案，完成初审。并于在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报送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四章 资金的发放

第十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国家教育资助受助学生名单报送学院财务部，财务部负责将国家教育资助资金以银行转帐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一条 每年在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要求时间内，

学生管理中心将本年度我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二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信息数据在上报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由中央财政按程序拨付给我院。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十五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第十六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十七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对部队除名的学生，我院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国家教育资助。

第十八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

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我院，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我院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收回，并及时报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处理。

第十九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我院报湖北省学生组织管理中心确定。

第二十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对国家资助及教育资助的资金设专门项目核算，专款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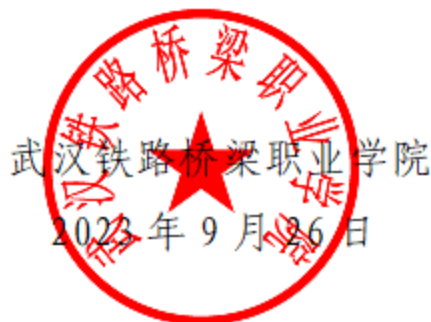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我院学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1日起施行。原办法（桥院发〔2017〕8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附件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 (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 (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 (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 (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 (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 (元)				贷款本金 (元)		
贷款利息 (元)				贷款利息 (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_____)。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士兵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_____,入伍通知书号为:_____。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件 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 (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 (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 (元)		第一学年 学费 (元)			
第二学年 学费 (元)		第三学年 学费 (元)		第四学年 学费 (元)		第五学年 学费 (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服兵役,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 (入学) 后应缴纳学费 _____ 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 (手填及复印无效)。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 (或已被高校录取) 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